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

(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号令发布，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2号令第二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障听证程序合法、规范、顺利进行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)有关听证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经立案调查，行政机关(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，下同)拟作出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

　　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、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标准，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，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

　　第三条　听证应遵循公开、公正和效率的原则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第四条　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。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。

　　第五条　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，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。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行政机关已掌握的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，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。

　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，也可以在5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　　第六条　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听证，并在听证举行7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等有关事项，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　　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。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，准许延期一次；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　　第七条　听证由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，并应当有专人记录。

　　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，有权在听证前向行政机关提出回避申请；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。

　　第八条　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，以及该案调查人员。

　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　　第九条　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。听证举行前，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有关事项，予以公告。

　　第十条　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：

　　(一)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、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；

　　(二)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；

　　(三)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；

　　(四)遵守听证会场纪律、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　　(一)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。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，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，宣布听证开始；

　　(二)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、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；

　　(三)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提出有关证据，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；

　　(四)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；

　　(五)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。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以签字、盖章等方式确认。当事人拒绝的，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。

　　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予以制止，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，提出书面意见。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听证笔录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　　听证的举行，不影响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以及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的行使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行政机关举行听证，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